

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115學年度環教課程到校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環教課程普及率：有效擴大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課程的服務範圍與普及率。
- 二、緊密結合校園環境：使環境教育課程的實施能與個別申請學校的場域條件更緊密地結合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伍、辦理期間：115年10月16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課程規模與人力配置
 - (一)授課單位：每門課以 1 個班級為單位實施。
 - (二)授課時長：每門課授課時間為 2 節課，國小合計 80 分鐘、國中合計 90 分鐘、高中職合計 100 分鐘(2節課間配合學校作息安排下課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與數量規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校「以班級為單位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開放授課時段：每週五上午8：00至下午4：30。
 - (三)申請數量限制：
 1. 同一門課須至少授課時間為 2 節。
 2. 每校每班單日限申請 1 種課程；同一學校於同一日可由不同班級分別申請，最多申請 3 個班級，且各班須申請相同課程。

三、環教到校授課課程簡介

項目	課程名稱	課程簡要說明	適合申請年級
1	永續世代：能源解密任務	化身能源探索者，從臺灣能源使用出發，探索傳統能源與再生能源的差異及種類；再透過太陽能積木實作與任務挑戰，解開能源秘密，學習打造更永續的未來生活方式。	建議國小三年級(含)至國中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項目	課程名稱	課程簡要說明	適合申請年級

2	一起來 「碳」究	瞭解全球暖化、溫室效應與生活的關係；建立淨零排放觀念與行動；實際走訪校園，操作樹木碳匯測量。	建議國小四年級(含)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預約申請時間

- (一)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環教課程校外授課」預約系統於115年9月29日(二)上午10 時開放申請。
- (二)115學年度第2學期「環教課程校外授課」預約系統於116年3月5日(五)上午10 時開放申請。

二、為利行政作業程序，請於欲申請上課日期 2 週前至「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」網站(<https://ee.tp.edu.tw/>)點選「環教課程校外授課」進行線上預約申請，未於時限內申請不予接受報名。

三、為讓本市更多學生受惠，每個班級每學期申請1次校外授課課程為限。

四、承上，申請成功後放棄或取消者仍占申請次數。

五、每次課程須由校內協同教學人員全程陪同，以利掌握上課秩序與學習情形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網站系統將於貴校申請之校外授課課程日期 1 週前寄發「行前通知單」。

二、課程活動間將進行拍照與簡短攝影紀錄，若學生家長欲保留學生肖像權，不同意拍照及攝影，務請申請者於上課前知會本中心。

三、課後回饋：請申請者提供教師回饋單及3份學生回饋單。

- (一) 請申請者協助本計畫課程結束後，依上課內容指定學生完成相關作業、作品或心得寫作(形式不拘，小日記亦可)，並請教師提供學生1至3件優秀作品或心得寫作，以PDF檔案或照片型式回饋予本中心，俾利建置本計畫教學歷程及完善本計畫未來課程研發及改良之用。

- (二) 至「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」網站(<https://ee.tp.edu.tw/>)點選「環教課程校外授課」/課程回饋，填寫回饋單。

玖、本計畫經費由本中心預算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